

第五輯

甘肅簡牘博物館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編

簡牘學研究

JIAN DU XUE YAN JIU

東漢木牘所見一樁未遂報復案/李均明

漢簡“諸陵縣”史料鉤沉/王子今

兩漢時期的敦煌太守及其任職時間/張德芳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侯旭東

肅人民出版社

第五輯

甘肅簡牘博物館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編

簡牘學研究

JIAN DU XUE YAN JIU



甘肅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牘學研究. 第5輯 /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甘肅簡牘博物館編. -- 蘭州: 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226-04615-9

I. ①簡… II. ①西… ②甘… III. ①簡(考古)—
中國—文集 IV. ①K877.5-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70300號

出版人: 吉西平

責任編輯: 馬曉燕

裝幀設計: 馬吉慶

簡牘學研究

(第五輯)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編
甘肅簡牘博物館

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730030 蘭州市讀者大道568號)

蘭州大眾彩印包裝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張 19.25 插頁 4 字數 355千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226-04615-9 定價: 80.00元

主辦單位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甘肅簡牘博物館

協辦單位 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

蘭州城市學院文學院

顧問 裘錫圭 復旦大學

胡平生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李均明 清華大學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

吳振武 吉林大學

初師賓 甘肅省博物館

主編 田 澍 張德芳

副主編 劉再聰 高 榮 孫占宇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于振波 湖南大學

田 河 西北師範大學

朱紅林 吉林大學

李并成 西北師範大學

李寶通 西北師範大學

何雙全 甘肅省文物保護維修研究所

侯旭東 清華大學

郝樹聲 甘肅省社會科學院

馬 怡 中國社會科學院

陳文豪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

陳松長 湖南大學

張春龍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張榮強 北京師範大學

鄒文玲 中國社會科學院

楊振紅 中國社會科學院

劉國勝 武漢大學

責任編輯 李迎春

編輯 秦丙坤 張繼剛

通九月辛辰甲寅第四
守匪民居走市陽王上三原憲與王官

人時思憲事言鄧憲以勅犍陽呼留驕馬馳南右候即時與合

立等至捕到憲追所不能及駭心此長王長辭曰憲帶劄於官者一箭上板火

一盛粉三斗求之牛驕馬前蘇凡南塞五田土案憲聞

笑持果物索於于皇與傲之逐捕未得也案廢未竟

(EPT68: 23)

(EPT68: 22)

(EPT68: 26A)

(EPT68: 25)

(EPT68: 24)

甲渠候官T68出土“劾狀貳”簡冊 (EPT68: 13-28、79) (壹)

(甘肅簡牘博物館供圖 攝影: 張德芳)

居延東山里圭火八卷姓周氏建元及漢六中陳為甲

口山^官衣令文滿殿可盜勝為勝至六月八日客民不富

讒持酒來過脩飲第四守雁長原寬江官侯賜寬王富華盡遷飲才

脩復持酒上之室壇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讒與侯吏脩

夏食序事言繫定以所樂為傷序可所虞二

及六寸源至肩寬帶初物官六尺是也一廣六銅銘十一枚持大

斗厚一盛物三斗米五斗駱馬廣城尺南廣五田上西南吉以持

初無長吏教使初者米具也

(EPT68: 28) (EPT68: 27) (EPT68: 21) (EPT68: 20) (EPT68: 19) (EPT68: 18) (EPT68: 17) (EPT68: 16)

甲渠候官T68出土“効狀貳”簡冊 (EPT68: 13-28、79) (貳)

(甘肅簡牘博物館供圖 攝影: 張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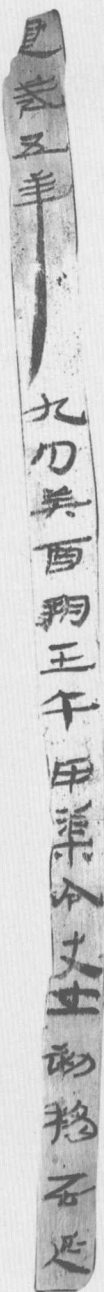
(EPT68: 79)



(EPT68: 13)



(EPT68: 15)



(EPT68: 14)

甲渠候官T68出土“劾狀貳”簡冊(EPT68: 13-28、79)(叁)

(甘肅簡牘博物館供圖 攝影：張德芳)

• 說和劍和善故器者能拔之視之身中無推更者故器也視敵和和善者又視之身中有黑兩柄不絕者

其進和不見視白堅未至處而絕此天下和善劍也又視之身中生如乘黑狀和劍也加八善

• 說和劍不以不報者又新器者之曰中辟視白堅盛建上者及推更白黑堅分明者又無文絕有

文而在堅中者又重氣相攻皆豁合入劍也刀與劍同善者善劍四事者善劍六事

• 和善劍文脈讀文者保雙視文皆可謂非中文者皆可劍識者和善弱者表慈弱則和素阿

• 慈新器劍文關難匹配文者慮者又皆以不和者方稱劍文四事

(EPT40: 207) (EPT40: 206) (EPT40: 205) (EPT40: 204) (EPT40: 203) (EPT40: 202)

《相劍刀》冊（居延漢簡EPT40: 202-207）

（甘肅簡牘博物館供圖 攝影：張德芳）

前言

文字是人類文明的主要傳承方式，其書寫需要特定的物質載體。作為中國古代使用範圍最廣、延續時間最長的書寫材料，簡牘這一文化載體在甲骨、金石等諸多出土文獻中具有尤其重要的地位。從“有冊有典”的殷商時代到“洛陽紙貴”的魏晉時期，兩千年中，文化典籍需要靠簡牘書寫，聖賢哲思需要以簡牘傳承，帝國政令需要憑簡牘流布，行政文書需要用簡牘登錄。簡牘在華夏文明誕生、傳承中的作用與意義，無論作何高估都不為過。

進入 20 世紀，覆蓋在邊塞遺址中的漢晉木簡黃沙散盡，掩藏於枯井荒冢里的戰國竹書綻露真容。透過歷史的斑斕，遙遠世紀的塵封往事重新呈現，千古聖哲的睿智警語生動可及。新材料促進新學問。20 世紀以來，出土文獻在升華傳統學術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而簡牘無疑是這片學術星空中最光彩奪目的星辰。20 世紀前 20 年的敦煌漢簡，30 年代的居延漢簡，50 年代的武威漢簡，70 年代的居延新簡和馬圈灣漢簡，80 年代的放馬灘秦簡，90 年代的懸泉置漢簡，每次劃亮星空的重大發現，都把甘肅置於簡牘學界的聚光燈下。為了促進簡牘研究的深入開展，在斯坦因發現敦煌漢簡九十周年之際，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編撰了《簡牘學研究》（第一輯），並於 1997 年 1 月正式出版。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又分別出版了第二、三、四輯。

《簡牘學研究》的編撰，得到了海內外相關學者的大力支持。已出版的四輯，內容涉及楚簡、秦簡、漢簡、魏晉簡、簡牘學史及帛書等多個研究領域，共發表簡帛類學術論文 105 篇。其中多篇論文，引起了學界的關注和討論，為相關研究提供了新思路，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簡牘學的發展，促進了簡牘學界的交流。

近代簡牘出土已有百餘年的歷史。簡牘學的形成，如果從羅振玉、王國維先生《流沙墜簡》一書算起，至今整一百年。《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的出版距今也已十八年。十八年來雖未滄海桑田，但在簡牘學大繁榮的春風下，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簡牘研究機構也都取得了較大發展。2002 年，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在原簡牘研究室基礎上設立簡牘學研究所。2012 年，西北師範大學組

建歷史文化學院，同時將簡牘學確立為特色專業、優先發展學科。2007年，針對簡牘大省的文化特色，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加掛“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牌子。2012年底，在“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的基礎上成立了“甘肅簡牘博物館”，作為省文物局直屬機構，專門承擔甘肅簡牘的收藏保護、整理研究和展示利用等職責。

從1997年至今的十八年，簡牘材料層出不窮，簡牘研究日新月異，西北師範大學和甘肅簡牘博物館（包括之前的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漢簡整理研究室、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圍繞着簡牘學相關課題不斷深化合作。今天，在簡牘學日益成為國際顯學的時代趨勢下，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和甘肅簡牘博物館再次聯手協作，並聯合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和蘭州城市學院文學院，在全新改版的基礎上，推出《簡牘學研究》（第五輯）。改版後的《簡牘學研究》，設立了專門的編輯機構，聘請簡牘學名宿和卓有成就的中青年學者擔任顧問、編輯委員，期冀在辦刊質量、形式規範、縮短出版周期等方面取得較大改進。四家單位的精誠合作，內容版式的推陳出新，既順應了當今簡牘學發展的內在規律，更彰顯了我們“預”學術潮流，決定長期投身於簡牘學事業的決心和信心。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編輯《簡牘學研究》同樣是充滿責任和重擔的遠行，需要廣大同仁的幫助和支持。在此，讓我們向受聘擔任《簡牘學研究》顧問、編輯委員的學者，向一至五輯的所有作者，向以各種方式幫助我們的諸位師友真誠地道聲感謝！

《簡牘學研究》編輯部

2014年8月

目 錄

【簡牘文書研究】

- 里耶秦簡所見“續食”簡牘及其文書構成 鄔文玲(1)
- 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命名問題探討 蘇俊林(9)
- 江陵鳳凰山 9 號墓三文書考證 凌文超(15)
- 《趙憲借襦書》與《趙君勢存物書》
——金關漢簡私文書釋考二則 馬 怡(29)
- 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 [香港]唐俊峰(38)

【簡牘考釋】

- 釋秦簡中“畀”及相關諸字 方 勇(59)
-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養”及相關問題 張新俊(66)
- 《肩水金關漢簡(壹)》紀年簡校釋 黃艷萍(78)
- 居延漢簡《相劍刀》冊釋讀析疑 何茂活(85)
- 讀居延漢簡札記六則 李迎春(99)
- 東漢木牘所見一樁未遂報復案 李均明(111)
- 釋“裨屬” 竇 磊(116)

【簡牘與先秦秦漢史研究】

- 從清華簡看周代“三公”與“共和行政” 陶興華(122)

反秦戰爭時期南郡地區的政治動態與文化特徵

- 再論“亡秦必楚”形勢的具體層面 [韓國]琴載元(129)
- 漢簡“諸陵縣”史料鉤沉 王子今(141)

【出土文獻與西北史地研究】

- 兩漢時期的敦煌太守及其任職時間 張德芳(156)
-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
- 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 侯旭東(180)
- 魏晉十六國時期河西屯田簡論 高 榮(199)

【出土文獻與思想文化史研究】

- 飲至禮輯考 馬智全(210)
- 居延新簡數術殘簡再探 孫占宇(221)
- 由敦煌漢簡中的候風簡談八卦與八風相配諸問題 肖從禮(233)
- 事死如事生：魏晉十六國河西鎮墓文解讀 賈小軍(242)

【簡牘書法研究】

- 敦煌漢簡草書略論 李逸峰(253)

【學術史與學術動態】

- 統計學方法與走馬樓吳簡研究 于振波(263)
- 黃文弼與西北文獻的搜集整理與研究 王新春(273)
- 西北師大簡牘學科發展現狀及近年碩、博學位論文綜述
- 張英梅 李迎春(289)

里耶秦簡所見“續食”簡牘及其文書構成

鄔文玲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內容摘要:對於《里耶秦簡(壹)》中幾枚關於“續食”的簡牘,雖然學界已有解讀,但在具體斷句和讀法方面都有值得商榷之處。通過對文書的生成、傳送和處理的流程進行分析研究,可以對“續食”簡的釋讀作進一步的探討。

關鍵詞:里耶秦簡;“續食”簡牘;釋讀;文書構成

新近公布的《里耶秦簡(壹)》中有幾枚涉及“續食”的簡牘^①,雖然已有高水平的釋讀和校釋再整理,但仍有剩義可尋。這幾枚木牘中,有三枚相對完整,其餘兩枚殘斷較甚。但從存文來看,皆與“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即與要求縣鄉為途經本地的公務人員按規定供給膳食有關。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已對文書的大部分內容進行了注釋和解讀,茲不一一贅述,僅就有不同意見的地方展開討論。

為了討論方便起見,先依照《校釋》和《里耶秦簡(壹)》圖版所示木牘原文行款,將釋文移錄如下:

[簡一]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

官

食盡甲寅,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費。

來復傳。零陽田能自食。當騰期卅日。敢言之。/七月戊申,零陽
葬移過所縣鄉。/騎手。/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

以律令從事。/嘉手

5-1 正

遷陵食辨、平盡己巳旦□□□□遷陵

七月癸亥旦,士五(伍)臂以來。/嘉發

5-1 背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

[簡二]

□□倉□建□□□畜官適□□

□□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

□騰騰。遷陵田能自食。敢言之。□

□□□□丞遷移酉陽、臨沅。/得□

8-50+8-422

[簡三]

□庚寅朔辛亥,【倉】□

□□皆盡三月,遷□□

食如律。雨留不能投宿費。□

三月庚申朔辛亥,遷□

8-110+8-669 正

令佐溫□

□戌□□□陽翟□□

更□士□□□中座□

8-110+8-669 背

[簡四]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倉□擇敢言之:隸□領爲獄行辟

書彭陽,食盡二月。謁告過縣鄉以次續(續)食。節(即)不

能投宿費。遷陵田能自食。未入關縣鄉,當成蠶,

以律令成蠶。來復傳。敢言之

□

8-169+8-233+8-407+8-416+8-1185 正

□ 擇手

8-169+8-233+8-407+8-416+8-1185 背

[簡五]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倉銜敢言之:疏書吏、徒上事尉府

者續北(背),食皆盡三月,遷陵田能自食。謁告過所縣,以縣鄉次續

食如律。雨留不能投宿費。當騰騰。來復傳。敢言之。8-1517 正

令佐溫。

更戌士五城父陽翟執。

更戌士五城父西中座。

瘠手。

8-1517 背

在上述木牘文書中,[簡一]、[簡三]和[簡五]中皆有“雨留不能投宿費”一語,[簡二]雖然殘斷,但據留存的“雨”字,可推測亦應有此語。[簡四]的表述略有不同,作“節(即)不能投宿費”。其中“投宿”之“投”,原釋文或作“投”,或作“決”,或作“史”,或缺釋。《校釋》皆釋作“投”,可從。對於“雨留不能投宿費”和“節(即)

不能投宿資”，《校釋》單獨為句，亦未作點斷，認為其意可能是說當因故不能投宿時提供資糧錢財。但從文書內容來看，此句係承前“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而言，仍然是對“過所縣鄉”的要求，換句話說，其主語與“以次續食”的主語相同，亦為“過所縣鄉”，因此這兩句話之間應施逗號而不是句號，“雨留不能投宿資”的讀法亦當重新考慮。

以[簡一]為例，本文認為其正面釋文第一行和第二行應當改讀如下：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①

食盡甲寅。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資。（後略）

“續食”，相繼供給膳食。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漢書·武帝紀》：“征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史籍中也作“給食”，如《漢書·平帝紀》：“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二者含義相同。“過所縣鄉以次續食”，意思是要求途經的縣鄉相繼供給膳食。

“雨留”，因雨滯留或逗留，這裏指因雨滯留超過法定供給膳食的期限。秦漢時期不僅對公務出行人員沿途的膳食供給標準有嚴格的法律規定，而且對供給期限也有嚴格的限制，比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規定：“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皆毋過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稟米令自炊。”意思是，即使因公務在某縣道境內停留超過十天以上，當地即不再負責供給現成的膳食，只提供糧食物資令其自行炊煮。換句話說，通常沿途的縣道最多只負責為途經的公務人員提供十天的現成膳食。

“不能”，與[簡四]中的“節（即）不能”意思相同，即“如果不能”。“即不能”是秦漢史籍中習見的省略句式，通常承前省略賓語，比如，《史記·項羽本紀》：“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史記·季布樂布列傳》：“周氏曰：‘漢購將軍急，迹且至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即不能，願先自剄。’”“不能”亦常見承前省略賓語的用例，比如《史記·伍子胥列傳》：“王使使謂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則生，不能則死。’”

“雨留不能”，亦承前省略了賓語“以次續食”，完整的意思是，“如果因雨滯留超過法定期限而不能供給現成的膳食”。

^① 陳垣指出，“縣官”當屬上讀，可從。參見氏著《里耶秦簡 8-1523 編連和 5-1 句讀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94，2013 年 1 月 8 日。

“投宿、賁”，指投宿和投賁。這裏的“投”，即提供、供給之意；“宿”，住宿；“賁”，通“資”，即糧食物資。根據前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的相關規定，公務出行人員凡在某地停留超過十天，當地即不再負責供給現成的膳食，但會提供米糧物資使其自行炊煮。因此這裏的“投宿、賁”，意即提供住宿和相應的糧食物資。如果將“投宿”屬前讀作“雨留不能投宿”，則似乎只能做出一個殊難通解的解釋“因雨滯留，不能投宿”。因雨滯留却没有住宿之處，是難以想像的情形，即使提供錢糧物資，似乎也毫無意義。前引《二年律令·傳食律》既然規定“稟米令自炊”，那麼自然會提供“自炊”之地。律文沒有提及住宿期限，很可能住宿沒有十日之期的限定。

綜上，“雨留不能，投宿、賁”，這句話係承前而言，“雨留不能”承前省略了主語“過所縣鄉”和賓語“以次續食”，“投宿、賁”則承前省略了主語“過所縣鄉”。如果把這句話的句子成分補齊的話，則為：“雨留（過所縣鄉）不能（以次續食），（過所縣鄉）投宿、賁”。完整的意思是：“如果因雨滯留超過法定期限，所過縣鄉不能繼續供給現成膳食的話，則提供住宿和相應的糧食物資。”雲夢睡虎地秦簡《傳食律》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均對不同身份者的膳食供給標準有詳細的規定，“稟米令自炊”的糧食物資供給或當與之相類。

[簡一]第三行“當騰期卅日”，《校釋》在注釋中說“當騰”也許應與下文斷讀。按，應斷讀為是。“當騰”、“當騰騰”，在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均出現過，對於“騰”字的含義，學界也多有討論，主要有“移書”、“膳寫”、“傳送”等幾種解釋。《校釋》對各家意見已有詳列，茲不贅述。從本木牘文書中的用例來看，“騰”可能包含了膳寫和移送兩層含義，類似于漢簡文書中常見的“寫移”。從大量漢簡文書來看，“寫移”的內容既包括轉發的附件，也包括主件即上級機構簽發的下行文。如果有多層級的轉發，則每一級機構在轉發時除了膳寫附件之外，還要膳寫之前各級機構的下行文，包括末尾的題署在內。本木牘文書的情形與此相類，雖然該文書是遷陵守丞下發給遷陵倉嗇夫的，但其中實際上包含了三份層層相套的文書，試析解如下：

(1) 零陽倉守陽上呈零陽縣長官葬的文書：“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食盡甲寅。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賁。來復傳。零陽田能自食。當騰，期卅日。敢言之。”

(2) 零陽縣長官葬移送遷陵縣守丞的文書：(1)+(A) 零陽長官葬致遷陵縣行文：“七月戊申，零陽葬移過所縣鄉。/齎手。”

(3) 遷陵守丞下發遷陵倉嗇夫的文書：(2)+(B) 遷陵守丞固致遷陵倉嗇夫行

文：“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以律令從事。/嘉手。”

據此可見，由于文書(1)中有“當騰”的要求，所以文書(2)中包含對文書(1)的全文錄寫，文書(3)中則又包含對文書(2)的全文錄寫。這三份文書實際上也分別代表了文書生成、傳遞和處理的三個階段。此即秦漢時代“騰”或“寫移”的文書制度運作實態的體現。這種文書制度雖然有繁瑣之嫌，但卻最大限度保證了文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留存了文書傳遞和處理的詳細流程，從而為文書行政的回溯管理提供了最大便捷。只需根據終端文書，即可層層回溯至起始文書，其中任何一個環節出現問題，都很容易追查清楚。而我們今天通過對騰移或寫移文書內容的研讀分析，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復原當時文書行政的實態。就該木牘文書而言，即可根據現存內容清晰地復原其生成、傳遞、處理的全過程：

零陽縣倉守陽上呈文書(1)致零陽縣長官→零陽縣長官移送文書(2)致遷陵縣守丞固→遷陵縣守丞固下發文書(3)致遷陵縣倉嗇夫。

另外，從整個文書的內容和結構來看，[簡一]背面兩行文字的讀法亦應作調整，正確的讀法是先讀第二行，再讀第一行。為了說明此點，首先簡單梳理一下該木牘文書的運作流程：

秦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八日，零陽縣倉守陽向零陽縣長官萈呈文，報告說獄佐辨、平、士吏賀將出行具獄，需要途經縣鄉提供膳食，請求長官發文通知沿途各縣鄉按照相關規定為辨、平、賀等提供膳食，如果因雨滯留超過規定期限而不能繼續提供膳食，則提供住宿和糧食物資。使用往返傳。零陽官田能够自行供給膳食。應當騰送，期限為三十日。七月九日，零陽縣長官萈即據此發文通知沿途各縣鄉。七月二十四日，遷陵縣守丞固收悉零陽縣長官萈的移文後，即發文通知遷陵縣的倉嗇夫，讓其按照律令規定為辨、平、賀等人提供食宿。當日清晨通知便下達至倉嗇夫處。倉嗇夫處收到文書時在背面左側詳細記錄了文書送達的情況，也就是背面第二行：“七月癸亥旦，士五(伍)臂以來。/嘉發。”即七月二十四日清晨士伍臂送來文書，由嘉拆開。

木牘背面第一行文字：“遷陵食辨、平盡己巳旦□□□□遷陵”，應是記錄遷陵縣為辨、平等人提供膳食的情形，遺憾的是部分文字漫漶不存，存文前半段的意思是遷陵縣為辨、平提供膳食截至七月三十日止，後半段大約是關於士吏賀的情形，據末尾遷陵二字可推測，賀大約因故未進入遷陵縣境內，所以前文只有為辨和平提供膳食的記錄。從文書中的相關日期來看，零陽倉守陽的呈文中說辨、平、賀等人的膳食供應在零陽縣止于七月十五日，而遷陵守丞是在七月二十四日給倉嗇夫下達供給膳食的指令，表明辨、平、賀等人，在此前的七月十五日至二十